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業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其它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第五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第六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並由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簽核完成後始得進行。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該管理單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告知本校總務單位取得同意設立臨時交通路線。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濕滑時，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 第二十二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患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逕行扣款、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承攬單位：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		作業地點：	
承攬商(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			電話：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作業、建築物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11. 清潔消毒、油漆、打蠟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掛、吊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電(接電)或電路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12. 物料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室內裝修(不涉及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廠商車輛進入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備裝、拆、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缺氧危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園藝、植物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9.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7.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撞/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10. 爆炸/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接觸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1. 感電(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19.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20.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夾/捲入/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 13. 缺氧/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21. 生物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割/刺/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4. 化學品/氣體洩漏、噴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滑倒	<input type="checkbox"/> 15. 接觸高低溫(灼/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6. 噪音		
告知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承辦單位	總務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室	

註：

1. 本校(業主)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作一整體性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仍應於作業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預防、保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2. 本文件1式2份填妥後含【危害告知單】與【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留存1份、另請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影印一份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室備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人)承攬貴校：_____案

作業場所：_____

施工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安全衛生承諾如下：

本案施工前由貴校主辦(承辦)單位已確實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措施，施工期間本公司及所僱用勞工願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人)：



公司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1式2份填妥後含【危害告知單】與【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留存1份、另請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影印一份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室備查。

承攬商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

未詳盡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等辦理。

一、一般事項

- (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 (4)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梯腳間應以堅固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止滑動設計。
- (7) 夏季高溫時，室外作業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8) 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9) 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10)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令停工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11)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2) 施工工具、物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二、墜落

-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高度差超過 5 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3)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施工架。
- (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 (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 (1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於易踏穿材料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妥善規畫管理。

三、被撞/衝撞

- (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3) 起重機吊升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四、倒塌/崩塌

- (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 (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五、物料掉落

- (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 (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 (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 (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 (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六、被夾/捲入/壓傷

- (1) 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未經型式認證之機械、設備、器具。
- (2) 作業點應有安全防護裝置，作業空間安排應符合人因工程
- (3) 注意操作員工衣飾和長髮避免捲入轉動機械。
- (4) 使用便於檢查、潤滑、維護之機械；維修保養時，確保停機斷電管理。

七、切/割/刺/擦傷

- (1) 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未經型式認證之機械、設備、器具。
- (2) 作業點應有安全防護裝置，作業空間安排應符合人因工程
- (3) 使用便於檢查、潤滑、維護之機械；維修保養時，確保停機斷電管理。

八、跌倒/滑倒

- (1)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2)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3)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4)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九、交通事故：

- (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行駛。
- (2)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3)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4) 人員於校區活動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十、火災、爆炸/物體破裂

- (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2)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3) 進行油漆、打蠟、有機溶劑作業等，嚴禁煙火，並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4)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區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5)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6)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十一、感電(觸電)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2) 用電(接電)前應先通知本校管理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氣用品。
- (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升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十二、溺水

- (1) 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2) 人員於水上、鄰近水域作業，應穿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十三、缺氧/窒息

- (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十四、化學品/氣體洩漏、噴濺

- (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十五、接觸高低溫(灼/凍傷)、噪音、振動、異常氣壓、輻射

- (1) 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2)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3)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4)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6) 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7)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十六、肌肉骨骼傷害：

(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七、生物危害：

(1)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 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廢棄物，應提供適當防護具，予以消毒、殺菌等處理。